



国际民间组织合作论坛

中文版

本论坛的出版得到了美国孔思德家族基金会的大力支持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主办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2年 特刊 总第105期5月9日
主 编：黄浩明 责任编辑：李杰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商务部俞建华部长助理向中国民促会 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发来的致辞

2012年5月9日 北京

欣闻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今天在北京召开，我谨代表商务部对这次大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同时也向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们和民促会的顾问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慰问！

民促会与国际民间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是一项探索性的事业，是我国多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开展民间外交工作的重要力量。自1992年成立以来，民促会已经与世界上176个国外民间组织和国际多双边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19个国家、地区，92个国外民间组织和国际多双边机构建立了项目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底，民促会共筹集国内外资金9.26亿元，其中国外民间组织和国际多双边机构通过民促会向我国提供了5.74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援助，从国内各方筹集项目配套资金3.52亿元人民币。公益项目遍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112个区县，直接受益人群达650万。为地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环境保护和社会组织发展发挥了积极的示范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2010年民促会获得民政部授予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荣誉称号。

民促会过去四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中央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这对民促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相信这次大会将能够继往开来，再接再厉，明确民促会未来四年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为取得更大的成绩打下坚实的基础。值中国民促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谨对民促会今后工作和发展，提出四点建议供大会参考：

第一、要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的网络渠道，主动开展民间外交事务，为增强我国软实力作贡献。民促会在外交部的支持下，获得了联合国

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咨商地位。民促会要充分利用这一优势，组建一支政治素质高、精通外语和国际合作事务，具有较强综合能力的专业队伍，时刻以国家利益为重，深入开展民间外交工作，为提升我国的综合实力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要精心策划、诚信透明，提高公益项目的筹资能力，为我国社会发展和扶贫事业作贡献。民促会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建议民促会利用这一优势，与国内外企业广泛开展合作，扩大筹资规模，为我国的贫困地区人民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项目服务。

第三、要依章办会，民主办会，加强组织制度建设。组织制度建设的基础就是依章办会、民主办会。这要求民促会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的建议和需求，保障各会员单位的权益。此外，在民促会发展过程中需要重视组织制度建设，关心员工利益，培养一支政治合格、业务专业、具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队伍。

第四、遵守国家的法律。合作要从中国国情出发，促进我国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

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建立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为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服务的需要。商务部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民促会工作，发挥民促会作为公益性社团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地发展。我也希望民促会和会员单位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践行科学发展观，面向未来，共同努力，使各项工作跨上一个新台阶。

预祝各位代表、顾问们生活愉快、工作顺利、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开幕词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理事长 姚申洪

2012年5月9日 北京



姚申洪理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会员和代表、各位顾问：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现在正式开幕了，我谨代表中国民促会常务理事会向参加今天会议的各位理事、理事单位代表、会员单位代表、中国民促会的各位顾问和新闻界的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地感谢！

根据中国民促会章程规定，每四年将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中国民促会现有会员单位95家，今天出席会议的会员单位或代表有70名，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此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有三项：

一、审议通过《中国民促会2008——2011年工作报告及2012——2016年战略规划报告》；

二、审议通过《中国民促会2008——2011年财务报告》；

三、审议通过新的理事会成员组成。

在过去的四年时间里，中国民促会坚持以筹资为中心，广开思路，拓宽国际合作的渠道。通过四年的不断探索和实践，民促会新的筹资项目102个，比四届理事会期间增加29%，平均每年达到25个，公益项目资金总额达到了2.3亿元人民币，比四届理事会期间资金总额6693万元增加了2.45倍，简单地讲，2011年的公益筹资总额为6094万元已经基本接近了四届理事会四年期间资金的总和。项目范围涉及扶贫和社区发展、环境保护、民间组织能力建设、企业社会责任、社会性别与发展等领域。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民促会新增了两个专项基金，绿色出行专项基金和施永青农村发展专项基金，为中国民促会在筹资及与企业合作方面注入了新的活力。绿色出行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广绿色出行的理念，以世博会、亚运会和大运会为背景，通过各种项目活动深入到企业、学校和社区，低碳交通卡和绿色出行林等活动得到了中央及地

方政府的肯定和支持。

中国民促会坚持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保证受援资金的有效和合理使用，并遵循服务至上的原则，积极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培训和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得到了会员单位的好评。四年中，中国民促会共执行各类项目达156个，支出的资金总额达到2.14亿元人民币，是四届理事会期间执行总额的5527万元的增加2.87倍。项目领域涉及农村和社区发展、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社会性别与发展、公民社会成长等。

为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和需求，中国民促会还特别注重网络建设，包括能力建设网络、气候变化网络、发展有效性网络、志愿者网络、会员服务网络等。通过网络建设，加强民间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整合资源，扩大国内外影响。气候变化网络通过支持网络成员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东亚气候论坛、中欧交流

及考察等活动使中国民间组织逐步与国际接轨。此外，气候变化网络成员积极参与中国气候立法的过程，提交了立法建议稿，并与发改委气候司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得到了他们的积极反馈。

随着中国民促会在国内外的影响逐步扩大，除了传统的项目执行以外，中国民促会也为国内外各类机构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中国民促会承担了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战略项目，科技类社团创新发展机制研究项目。民间组织能力建设项目专门设计了个性化辅导的内容，为参与项目的会员单位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服务。中国民促会与中华环保联合会等7家机构共同在广州举办了“2011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来自全国各地300多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中国民促会承办了“大型工程项目的工作策略”分论坛。

中国民促会获得的各种资格和荣誉为其更好地发挥国家民间组织平台的作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07年，中国民促会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中国大陆共29家民间组织获得此资格），2011年我们又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WSSD）的咨商地位，为会员单位及网络成员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支持。2010年初，中国民促会被国家民政部评选为先进社会组织，连续6年获得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为中国民促会与企业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2011年，中国民促会获得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批准的观察员资格，为气候变化网络成员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提供支持。

广泛开展民间外交，为国家的外交事业服务。四年中民促会经理事会批准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和对话，就民促会秘书处共安排110人次的员工到国外直接参与国际会议、培训和交流活动81场，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气候变化谈判，波兰、哥本哈根、坎昆、德班会议，以及联合国可持

（下转第10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一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黄浩明作的"中国民促会2008-2011年中国民促会工作报告"和"2012-2016年中国民促会战略规划报告及2012年工作计划"。大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2008-2011年中国民促会工作报告"和"2012-2016年中国民促会战略规划报告及2012年工作计划"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二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公丕珂司库作的"中国民促会2008-2011年中国民促会财务报告"。大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2008-2011年中国民促会财务报告"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三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中国民促会会费收费标准"。大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会费收费标准"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四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与会代表通过了"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人选名单"。大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人选名单"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李勇副局长到会致辞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黄浩明

2012年5月9日于北京



黄浩明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做工作报告

尊敬的民促会各位顾问：

尊敬的各位会员单位代表、朋友们、同志们：

我受中国民促会第五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民促会的顾问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报告的内容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为关于2008-2011年中国民促会工作执行情况；第二部分为关于2012-2016年中国民促会战略规划设想和2012年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关于2008-2011年中国民促会工作执行情况

2008年5月12日在中国民促会第五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国民促会2008-2012年的发展战略，这四年来，理事会严格遵照执行大会决议，基本完成了会员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引入透明筹资新机制、制定多元筹资战略

民促会作为一个公益性的社会团体，筹资工作是业务工作的重点，而筹资工作是历届理事会领导特别重视的工作之一，理事会领导亲自参与民促会的筹资战略的制定，政策的调整和实施工作的监督，在民政部，商务部，交流中心等个政府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民促会筹资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通过四年的不断探索和实践，民促会新增筹资项目102个，比四届理事会期间增加29%，平均每年达到25个，公益项目资金总额达到了2.3亿元人民币，比四届理事会期间资金总额6693万元增加了2.45倍，简单地讲，2011年的公益筹资总额为6094万元已经基本接近了四届理事会四年期间资金的总和。这些公益项目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62个县、市、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民促会采取了以下三方面的行动措施。

1、审时度势，制定多元的筹资战略。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9月份

发布的公告显示，2010年中国人均GDP已经达到4736美元，居世界各国的中上等收入国家，在世界排名94位。因此英国、日本和德国也纷纷表示将停止或减少向中国的官方发展援助，今年2月份在柏林访问，德国外交部和经济合作部的官员都明确向我们介绍，德国政府将考虑停止或减少向中国的官方援助，因此中国民促会以国际合作为主，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国际社会的公益性社团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因此理事会制定了多元化筹资战略，即筹资的主体逐步由国际社会转向国内社会，由单一的合作渠道拓宽新的合作渠道，由传统的公益慈善组织逐步转向现代基金会和企业家，由组织筹资逐步转向个人筹资。在以上四方面的措施中，目前已有三项措施已经初见成效。

2、公开透明，开拓新的合作渠道。筹资作为开展公益事业的重要手段，而关键是如何建立一个公开透明的筹资机制，其关键内容就是

是要公开民促会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运作流程、管理和监督制度，就是将民促会的治理结构，理事会成员和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受益人反馈和评估结果等方面的信息透明，这样让捐赠者了解民促会。因此，民促会在公开透明工作上下功夫，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四年中新增合作机构24家，截止到2011年常规向民促会捐赠的主要机构已经达到45家。

3、严格执行国家捐赠减税政策，拓宽与企业的合作渠道。2006年，民促会在商务部，民政部的大力支持下，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首次获得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民促会拓宽了与企业合作的途径。2008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公益性团体减税资格重新按照标准要求确认，四年中，民促会将2008-2011年每一年的公益收入和支出逐一进行了审计并通过了民政部的审核，因此连续四年获得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公益捐赠减税的资格。因此民促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四年中民促会已与国内外企业开展项目合作达到了150家，企业捐赠达到1621万元，占整个公益筹资项目中的比例为7%，取得了一个比较大的进步。

二、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公益项目的有效地执行

四年中，中国民促会共执行各类项目达156个，支出的资金总额达到2.14亿元人民币，是四届理事会期间执行资金规模5527万元的2.87倍。项目涉及到扶贫济困，农村发展，妇女发展，农民增收，环境保护，植树防沙，应对气候变化，农民工法律支持，能力建设等。在五届理事会上民促会总结出了直接执行，合作执行和委托执行三种项目合作模式，实践证明，这样的合作模式行之有效，同时也得到民政部的认可。在上述三种项目合作模式的基础上，民促会针对公益项目内容和目标，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以提高项目管理的质量。

(下转第5版)

(上接第4版)

1、以诚相待，与各类型的合作机构建立互信和协商机制。民促会与国内外各类合作机构已经达到120家，包括政府部门、国际机构、项目执行机构、民促会的长期捐赠者、民促会的会员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关键是建立彼此互相信任的关系。民促会与美国环保协会、美国律师协会、德国伯尔基金会、香港施永青基金、香港智行基金、亚洲城市清洁空气等长期合作机构都建立沟通和协商机制，而协商机制中，客观平等的提出双方项目合作中存在问题，实事求是地找出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同时双方共同提出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方案。对双方目前还没有完成达成共识的部分内容，再进一步协商和讨论。

2、平等信任，共同提升项目实施机构的执行能力。民促会与项目实施机构的合作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的设计目标是清晰的，受益人也是明确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存在着具体的设计指标如何计量，如何评估，财务如何管理，项目产出如何确认，以及项目成果如何评估等问题，因此民促会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法，采取个别辅导和集中培训的方式，提升项目实施机构的项目管理人员执行能力和综合素质，以确保项目管理的有效性。作为集中培训，结合民促会直接执行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就项目设计，项目管理，项目监督和评估开设不同类型的培训项目，聘请国内专业的培训师为他们作系统培训，而个别辅导主要是利用项目启动会，项目监测等机会，民促会派遣专业的顾问和高层管理人员，与项目单位一起讨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这种个别辅导方法非常有效，对提升项目管理的专业能力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3、责任到人，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随着业务领域的拓宽，项目管理工作量不断增加，而项目管理难度越来越大，捐赠机构对项目的公益性和有效性更为关注，而项目管理复杂性和成本都明显上升。因此，民促会聘请了国内外专家，提出两条重要措施，第一，责任到人，建立部门项目负责人制度。第二，建立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目前与项目相关部门有公关部、项目部、研究部、培训部、绿色出行基金和施永青农村发展基金六个部门。因此，民促会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协调和项目管理，秘书处设立专人，建立项目进展监测制度，而每一个部门设立项目信息协调员，这样每一个项目都有专人管理；如果项目规模较大，而且涉及单位较多的项目将设立项目特别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项目管理信息预报制度。例如，通过项目监测，了解到每一个项目负责人或者每一个项目具体运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例如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终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等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对项目敏感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既保证捐赠人的意愿，又符合中国国情，以确保公益项目执行的质量。

三、建立专业网络，提升为会员单位服务的能力

过去的四年中，民促会的机构会员增幅基本保持10%的增长趋势，从2008年4月底的101家到2009年底增加到126家，2010年底增加到142家，到2011年年底增加到146家，在2012年2月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按照中国民促会章程规定，对长期不缴纳会费，不参加民促会活动的会员进行征询意见和清理，到2012年4月30日为止，中国民促会共有100家会员，其中95家机构会员，5位个人会员。关于会员缴费，以2011年为例，民促会有一般会员128家，应收会员费8.4万元，实收3.9万元，占应收比例的46.12%，理事会员18家，应收会员费4.86万，实收3.71万元，占应收比例的76.43%。总平均2011年应收会费13.3万，实收7.61万，占应收

比例的57.15%。民促会会费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大约占2%，尽管比例不高，但对民促会的声誉和发展非常重要，因此，理事会领导特别关注会员发展，尤其是提供有效地服务。民促会在以下三方面下功夫，做好会员服务方面的工作：

1、建立专业性质的会员网络，以提升民促会在国内外民间组织的声誉。为会员服务的根本是不断满足会员机构的业务需求，结合会员单位的工作目标。因此过去的四年中，民促会在美国环保协会，德国伯尔基金会，美国培普丹大学，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德国自然基金会支持下已经建立了绿色出行网络，水未来论坛网络，企业社会责任网络，中国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中国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网络。这些网络成员发起和参与机构70%来自民促会的会员单位；民促会还与江西山江湖可持续发展协会等其他机构共同发起了中国生命湖泊网络。民促会向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服务主要包括业务培训，出国考察和培训，参与国际会议，员工专业提升，机构制度建设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利用国际项目资金，开展专业能力建设。四年中，与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合作组织三个代表团赴德国、英国、法国、日本、韩国进行考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与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黑龙江、宁夏、内蒙古、福建、江西、吉林、江苏、新疆、青海、海南、河南省民政厅和深圳市民政局13家单位，合作共开展17个项目活动，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民促会会员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共计1780人次参与活动。分别在黑龙江、河北、山东、天津、河南、湖南、陕西、安徽、福建、海南、宁夏、江西、江苏、云南和北京等15个省、市开展18期，来自民促会会员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媒体记者共计690人次参与沙龙活动。能力建设培训分别在黑龙江、山东、山西、内蒙古、宁夏、河南、陕西、江西、湖南、四川、江苏、福建、安徽、云南、青海、海南、浙江、广东和北京17个省、自治区开展了42期不同主题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来自民促会会员单位和其他国内社会组织共1921人次参加了业务培训。

3、以专业服务为基础，为各会员单位提供交流和分享的网络平台。在德国伯尔基金会支持下，民促会与各会员单位合作分别制定出了为会员服务提供交流和服务的平台五年计划，这五大领域有“农村和社区发展”“社会性别发展”“环境保护”“健康与卫生”“公民社会成长”。通过各会员之间的交流和分享各会员单位认为民促会安排的交流和分享活动针对性强，聘请的专家和学者讲的内容和方案结合实际，对我们的胃口，感到收获明显，活动意义重大，建议坚持下去。同时还针对环保民间组织参与每年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办的民促会协办的“环保民间组织年度大会”这些活动已成为中国民促会会员服务的品牌项目。

4、发挥民促会媒体作用，提升与会员单位交流能力。过去的四年中，民促会共向会员单位免费提供中文版《国际民间组织论坛》5700份，中英文年度报告600份，向会员单位免费提供民间组织操作指南600本，草根民间组织媒体操作手册500本。2011年民促会正式在新浪开通了民促会官方微博，当然也有人假冒民促会的官方微博，希望大家认清正版。民促会还出版24期英文版《国际民间组织合作论坛》向国际社会相关的合作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和捐赠机构，通过论坛宣传和介绍民促会会员工作的情况。

四、利用国际合作网络机构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和对话

(下转第6版)

(上接第5版)

四年中,民促会经理事会批准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和对话,秘书处共安排110人次的员工到国外直接参与国际会议、培训和交流活动81场,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气候变化谈判,包括波兰、哥本哈根、波恩、坎昆、德班会议,得到国家发改委领导和应对气候变化司的赞赏和认可。民促会派员参加了世界银行民间组织东亚太平洋区域行长对话会,全球公民社会参与联盟08、10年度大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年度大会,以上活动在国际社会扩大了中国民间组织的影响力。民促会成功地举办21次的独立的国际交流活动,得到了国际社会赞扬。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做法。

1、积极参与国际联盟组织的活动,交流和合作中提升和成长。民促会目前拥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2011年民促会又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WSSD)的咨商地位,同时也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员(IUCN),全球公民社会参与联盟(CIVICUS)会员单位,也是亚洲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民间组织联盟(ANGOC)理事会员,全球预防武装冲突合作伙伴(GPPAC)东北亚地区北京地区协调机构,中日韩志愿者组织论坛中方协调员,通过与上述国际和区域机构的交流和对话,一方面提升了中国民间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民促会和会员单位参与国际事务专业人员综合协调和对外交流的能力。

2、建立参与国际事务的协调,提升民间力量的影响力。随着中国国力上升,国际社会对中国民间社会的关注逐年提高,同时也对中国民间组织期望值有了较大提高。因此民促会在参与事务面临着各种不同的压力,尤其对中国的批评声音多了,例如对中国官方发展援助的批评,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的负面信息等。如何面对以上不同的问题,民促会内部建立了四有制度,即出国参与国际事务有请示,参与活动期间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分工,回国之后有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落实意见,重要的内容及时报告业务相关部门,最后,国际活动有产出,主要包括新闻报导,活动成果和出版物。通过落实“四有”制度,对员工参与国际事务的要求明确任务,时刻以国家利益为重,为国家总体外交工作服务。

3、提高参与国际事务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专业化。在国际交流过程中,不断学习,提高民促会在国际事务参与过程中的应对能力。由传统参加会议,逐步提升到参与会议,影响国际社会,尤其是涉我问题时明确我们的观点,例如在涉台、涉藏、涉疆等国家利益上,民促会旗帜鲜明。对于敌视我国的不同组织和个人,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影响他们,陈述事实,广交朋友,尽力通过交流和交锋逐步达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局面。职业化的要求就是参加国际事务,需要综合的协调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例如需要学习和研究世界历史国际政治、国际关系、经济体系和金融等方面的知识,掌握尺度、同时也为民促会的业务发展、项目合作、人员交流等方面寻找潜在的机会和可能,为参与国际事务工作提供良好的专业基础。

五、依照章程履行使命,完善机构制度建设

民促会是一个公益性,志愿性民间组织联合体,同时又是一个自收自支,自我管理的民间社团,四年中民促会在理事长姚申洪直接领导下,依照章程履行机构的使命,不断完善机构的各方面管理制度,为机构健康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1、依照章程履行使命,推动机构治理的规范运作。四年中,民促

会理事会受第五届全国会员代表的委托,民促会共召开理事会议4次,常务理事会9次,秘书处会议32次,每次召开理事会议都将常务理事会的纪要,会议的目标和议程提前向各位理事报告,涉及民促会的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计划都向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四年中,理事会全体成员都能够依照章程,履行使命,参与、管理和监督民促会的业务工作。姚申洪理事长对秘书处人员管理,干部管理和薪酬制度的设计都亲力亲为,亲自参与,提出的建议非常具体。常务理事赵中屹亲自介绍国际机构与民促会合作,常务理事潘大洲亲自参与民促会的薪酬制度的讨论和改革,常务理事张建宇参与民促会项目筹资和国际事务的协调。理事水达利、刘杰、刘京扬、谢超、林存吉等积极参与民促会的项目管理和执行。今天也借此机会向所有支持和帮助民促会发展的理事们表示感谢,也向所有帮助和支助个民促会发展的国内外的政府机构、企业和民间社团、基金会、民促会的会员单位以及热心公益事业的专业人士、志愿者、合作者和顾问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也对过去四年中已经离世的国际顾问朱传渠先生、费大卫先生、民促会原理事长张广惠先生表示哀悼,他们对民促会的贡献永载史册。

2、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公益廉洁和有责任的社团。四年中,民促会理事会特别注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民促会是一个转型的机构,管理方面存在着事业单位管理制度的痕迹,如何适应公益性社团管理需要,理事会先后制定和完善了《民促会项目管理审批制度方案规定》,《民促会接受礼品礼金管理制度》,《民促会投资理财管理规定》,《员工薪酬制度》等15项规章,这些制度的建立一方面加强了民促会员工的廉政建设,另一方面也作为建立一个负责任的社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四年中民促会接受了国家审计署,审计署驻商务部审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政部指定的审计事务所,欧盟等组织和机构的审计17次,这些审计工作为民促会廉洁透明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关心员工成长和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社会保障体系。民促会业务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能力建设。到目前为止,民促会有全部职工31名。其中男性职工14名,占45.2%,女性职工17名占54.8%,其中驻外职工2人,实际在岗29人。党员11名其中预备党员2人,占总职工的35.5%。员工学历结构本科学历1人,硕士学历10人,本科18人,专科2人。职称情况,教授级1人,副教授级1人,中级职称4人,助理职称1人。平均年龄33.7岁,其中50岁以上4人,40-50之间5人,30-40之间11人,30岁以下11人。因此在姚申洪理事长直接领导下,民促会对员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和体系,完善了员工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对经济和住房有困难的外地员工统一租房,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同时鼓励员工带薪休假,产假和各种规定假日,尽最大努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在业务培训方面上,尽可能安排年轻员工到基层考察项目,到国外参加培训和国际会议,拓宽他们视野,增长他们见识,提高他们的能力。

4、勤俭办会,节约每一个铜板,保持财务平衡。四年中,民促会本着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的基本原则,一方面为国内外各类公益机构提供个别辅导、业务咨询、政策研究和专业培训服务,增加更多可利用的资源,另一方面将有限的资金和资产进行运作,增加内部收入,为保证收入和支出平衡奠定了重要基础。四年中内部财务收入总额为1243万人民币,比上届理事会期间的720万人民币增加了72.7%;四年总支出

(下转第7版)

(上接第6版)

1198万元人民币比上届理事会期间的总支出的688.4万元增加了74%。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盈余。总体来讲,收入和支出均逐年增高。支出增多的原因,一方面有员工增加的因素,帮助员工改善居住条件,业务上增加了员工的岗前培训和内部业务培训。另一方面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这些社会保险的支出占员工工资总额的44.1%,不仅如此,四年中财务预算中还补足了从2003年开始的员工养老保险。

六、民促会目前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回顾了过去四年的工作,对取得的成绩是基本满意的,但依然感到民促会工作存在以下五方面的问题:

1、筹资工作缺乏稳定性。主要表现:第一,国际筹资总体上面临着逐年下降的趋势,对民促会来讲过分依赖国际筹资,公益项目收入85%的资金是来自国际,这样的风险巨大,不少民促会的国际顾问经常问我:“假如我们没有捐赠民促会将如何办?”;第二,机构捐赠比例太大,而个人的志愿捐赠比例太小。以2008年汶川地震救灾为例,民促会接受了67名个人捐赠,开创了民促会个人捐赠之先河,但是过去四年民促会个人捐赠占总体比例不足1%,这样的下去的结果将导致机构发展的不可持续。

2、部分项目管理缺乏严密的监督和评估。由于民促会采取了委托执行,合作执行和直接执行三种项目实施方式。客观地讲,直接执行的风险比较小,其次是合作执行,但是委托执行的项目存在的风险最大。因此部分委托管理的项目缺乏严密的评估和监督,尤其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民促会专业人员较少,加之部分项目实施地离北京较远,缺乏必要的评估和监督手段,也造成了部分委托执行的项目,并不能完全按照项目设计的目标去实施,有的可能偏离了项目的设计,有的还违背了捐赠者的意愿。

3、会员服务不能够满足部分会员的需求。由于民促会会员单位规模不断扩大,秘书处的能力有限,而会员需求又是多样的,客观地讲,大多数需求符合实际的,也是合情合理,但是会员服务人员资金投入依然不能够满足部分会员的需求,主要表现:第一部分会员项目需求,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会员服务,民促会合作的捐赠机构又对东部如沿海地区的支助政策发生变化,这样导致东部和沿海地区会员单位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第二,没有及时对会员需求做出专业的判断和提供优质的服务,主要是项目需求,业务咨询要求,政策协调,捐赠者协商需求等。

4、参与国际事务的局限性和不可持续性。随着中国民间组织在国际事务活动中作用愈为重要,但是民促会感到参与国际事务的局限性,主要是缺乏专业的队伍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众所周知,国际事务复杂多变,国家之间的矛盾,区域之间的冲突,人文和政治意识的不一致,文化方面的差异都影响着民间组织的参与度。而不可持续主要问题是资金的困惑,由于民促会本身机构力量有限,又不是捐赠型的机构,而参与国际事务对资金需求量大,而且需要长期性和稳定性,目前民促会的财力,就开展对非交流,对外援助和稳定参与国际事务还不具备条件。

5、机构管理的基本建设还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主要表现机构转型和制度建设,上届理事会报告的计划之中民促会员工手册依然在修订之中,因此制度建设滞后的现象影响民促会业务的发展,由于制度建设而形成了专业员工职业化建设,四年中,民促会年轻员工不稳定性更为明显,有11名员工在民促会工作不足2年就转移到国外或条件更好的机构

工作。员工待遇和工资依然不能够让他们体面地生活,尤其是外地员工的北京户口,在京住房,职业提升,职称评定等问题依然难以得到解决等。理事会成员和顾问的作用发挥不够,与理事和顾问的有效沟通机制尚未建立起来。

以上五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不全面,还希望各位代表,会员单位代表,理事和顾问们共同帮助理事会和秘书处找出机构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建议和对策。以完善中国民促会机构管理和业务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关于2012-2016年战略规划和2012年工作计划

一、关于2012-2016年战略规划

2001年中国民促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顾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民促会2001-2005年中期规划,2002年中国民促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中国民促会战略规划方案主体思路,即中国民促会发展目标为:“机构国际化,管理规范化的,业务专业化和合作网络化”“四化”规划。2008年中国民促会第五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中国民促会2008-2012年的中期发展规划,考虑到中国民促会业务发展需要,就利用本次会议机会征求部分会员单位,理事,顾问和民促会员工的建议,提出2012-2016中期发展规划的设想,提供本次大会讨论。

第一,关于机构国际化

1. 制定一个机构国际化发展战略。明确机构实现国际化的任务,目标和行动计划。
2. 对已加入国际民间组织的联盟机构进一步梳理,探讨深入和长期合作事宜,尤其是管理和专业人员的交流和合作计划。
3. 建立民促会国际合作组织、国际顾问和国际志愿者信息库。为民促会参与国际事务打下基础。
4. 参与出版《美国非营利组织》、《非洲非营利组织》和《法国非营利组织》一书计划。
5. 考虑将《国际民间组织合作》论坛英文版建立网络出版和发行途径,同时条件允许将现有的双月刊改版为单月刊,扩大国际影响力。
6. 开展对非洲援助计划研究,条件成熟,建立中国民促会对非援助专项基金,用于与非洲民间组织开展交流和合作。

第二,关于管理规范化

1. 依章办会,依章治会,履行使命,将对中国民促会章程作进一步的梳理和提升,尤其民促会的使命,目标和任务。优化资源,将机构的制度建设落实到位。
2. 发挥理事会成员的作用,逐步建立理事手册,理事责任和理事工作指南,在机构治理中发挥理事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建立一个民主、高效和有效的理事会。
3. 机构制度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对于重大项目采用问责体系,从项目设计到执行,从项目财务管理到财务审计,从项目监测和项目评估拟建立一个信息透明管理系统,将项目管理的程序和流程建立在机构制度管理的体系之中。
4. 建立公益性社团的开放、透明和问责机制。民促会的财务制度,财务实施,项目运作和项目效果等将接受捐赠者,受益人、支持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and 问责。
5. 完善员工管理手册,制定员工职业成长和培训计划,保障员工的

(下转第8版)

(上接第7版)

基本权益,将员工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条件成熟时,完善员工企业年金的支持体系。

第三,关于业务专业化

1. 创建适应民促会会员服务、社会需要和国际合作的专项基金,完善绿色出行基金、施永青基金的管理制度,适时建立民促会对非扶贫基金,支持国际学生来华留学基金。从筹资管理和业务导向上,提升中国民促会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

2. 优化民促会资源管理和匹配,在筹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公益项目管理方面逐步朝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2012-2015年筹资规模达到2.74亿元,比2008-2011年增长19.1%,支出2.68亿元,比2008-2015年增长25.2%,民促会年筹资规模从2011年的6000万规模的基础上,到2015年争取达到公益项目年筹资额增加到7500万的规模,比2011年度增加25%,并以5.3%的平均递增速度逐步发展。

具体计划(万元)			
年份	公益项目筹资目标	增速	项目计划支出目标
2012	6300	3.4%	6200
2013	6600	4.7%	6500
2014	7000	6.1%	6800
2015	7500	7.1%	7300
合计	27400		26800

3. 制定中国民促会员工业务专业化的培训计划,包括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语言水平,谈判能力,协调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六个方面,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4. 开发业务民间项目管理,全面评估业务专业化的各方面能力,包括项目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配套资金管理,项目监测,项目评估,财务管理和财务审计等内容的计算机管理软件体系。

5. 建立民促会项目管理和业务专业化专家库,利用国内外专家资源为项目管理服务,为员工业务提升服务,为会员单位开展全面系统服务。

第四,关于合作网络化

1. 捐赠机构稳定网络建设。包括国际多双边组织、民间组织、政府、企业、基金会和个人。在与政府合作过程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比例。

2. 建立受益机构需求网络,尤其是贫困的农村地区、城市贫困地区、国际非政府组织需求,尤其是非洲NGO需求。

3. 支持网络的建立。将现有的民促会的绿色出行网络、民间应对气候变化网络、能力建设网络、水未来论坛网络的进一步完善,筹资建立有效性援助网络、国际志愿者网络、NGO专家研究网络、大学支持机构网络、国际交流网络等。

4. 会员网络组织建设。民促会将制定《中国民促会个人会员发展工作规则》,到2016年中国民促会将组建六大区域会员网络。即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中南地区网络。将考虑昆明、深圳、天津、上海、西安、沈阳设立相应的办事处。将网络会员下设到社区工作,将个人会员规模发展到90名的区域可作为独立的民促会社区工作小组,可推荐一名代表成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独立代表,同

时也作为民促会个人筹资的重要组成。

二、关于中国民促会2012年工作计划

1. 坚持筹资工作为中心的原则。尤其是要进一步扩大与企业的合作,包括涉及企业社会责任项目推进工作,筹资项目资金计划6300万元,比2011年增加3.4%。项目执行计划安排6300万资金规模,比2011年增加1.2%。主要需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扩大与企业合作的规模。需要进一步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给民促会拥有公益捐赠减税资格的政策,精心策划好项目设计,在项目创新方面下功夫,在项目透明上做文章,提升民促会与企业合作的影响力,尤其是利用好“绿色出行”、“能力建设”、“传统手工艺项目开发”、“植树防沙”等民促会的品牌项目,扩大与企业的合作,争取项目筹资规模比2011年增加10%。

第二、研究与个人筹资的工作方案。民促会在个人筹资和捐赠方面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民促会将学习国内外社会组织开展个人捐赠工作经验,聘请一流水平国内外筹资专家来民促会讲课,辅导并考虑采取网络筹资的方法,提升民促会在公众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作用。

第三、加强与传统合作机构的沟通,合作的新机制。随着民促会业务规模的扩大,传统与民促会合作的机构随着国际国内政策的变化将会逐年减少。因此需要争取政府向民间组织购买的项目。尤其是民促会拥有20年项目合作的经验,将传统项目与政府购买的项目有机地结合起来。扩大与政府机构的合作规模。

2. 提高员工的政治素质、政策和业务水平,保证项目执行的质量。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推进项目管理专业化的进程,尤其要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主要需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政策和业务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例如执行好“公众应对气候变化调查研究”项目,广泛地了解不同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气候变化相关政策,与会员单位密切合作,将调查研究的结果及时送达国家相关部门,作为国家制定气候变化政策的参考的第一资料。

第二,对现有的项目统一梳理,全面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问题和提出改进方案。由于民促会项目越来越多,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出现不同的问题,一方面需要与项目受益方或者项目合作方建立有效地交流和沟通机制,另一方面也需要与项目捐赠方保持协商,对话的合作机制,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找到解决方案,例如民政部的政府购买项目,即刚刚中标的“中国民促会社区康复试点”项目,需要与民政部和地方项目实施方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第三,加强对委托执行项目方的监测评估和监管。由于委托执行项目的业务增加,实际上项目风险控制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因此对委托执行项目上监测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例如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财务报告,需要及时了解,将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加强项目的评估工作,尤其是聘请经验丰富的国内外专家对现有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评估和评价。加强对委托项目的财务监管主要是项目财务审计和财务控制以保证项目的公益性。

3、会员发展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以向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服务为主旨。加强与会员单位的业务合作,强强联合,为更多的贫困地区提供项目支持和资金支持;提高会员单位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促进整个会员服务

(下转第9版)

(上接第8版)

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关于会员服务工作主要需要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利用各种机会广泛地征求会员的建议和意见。利用民促会20周年，民促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机会听取会员单位的需求调查，本次会员代表大会还设立会员、理事和顾问专项提案，特别希望各会员单位对民促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主要从民促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组织建设和会员服务四个方面听取大家的建议和意见。

第二、分析会员需求，提出适当应对方案，秘书处将针对各会员单位的建议和意见，同时今年将派出六大区域调查组，专门召开部分地区会员座谈会，听取会员单位对民促会工作的意见，也将聘请国内外开展会员工作比较好的公益性社团和专家来民促会讲课和咨询，采用中国科协最新的会员管理软件，实现会员服务电子化的目标。

第三，加强会员单位的业务合作，宁缺毋滥，不宜再发展新会员，将与会员业务合作作为工作重点。例如与江西山江湖可持续发展协会合作研究，建立中国生命湖泊网络的战略设想，民促会将支持江西这一行动，同时将区域网络建设列入工作议程。例如今年将安排部分理事会员单位赴国外考察和培训，也希望各会员单位配合和支持。

4，加强机构内部建设，确保民促会财务收支平衡。在机构的资产运作、日常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下功夫改革和完善，实现机构的业务专业化，合作网络化，人员职业化的战略目标。今年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第一，编制和完善员工手册。补充和完善民促会业务发展的相关制度。例如筹资活动管理规划，公益项目筹资透明化基本操作规范，项目管理规范和员工社会保障体系制度，员工成长计划以及员工奖惩规划等。而去进行制度建设同时，对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作进一步的梳理和清理不断更新和完善，最后编制出民促会员工手册。

第二，强化法律意识，加强国际合作合同规范管理。随着民促会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民促会与国内外合作机构的合同越来越多，因此民促会需要强化法律意识，加强民促会机构品牌管理，将合同管理纳入机构日常管理之中，即任何重大合同在签订前需要咨询相关的专家和律师，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需要有审批手续，而对合同执行情况有一个动态管理和监测系统以确保民促会机构的基本权益。

第三，发挥民促会党支部基层堡垒作用，加强廉政建设。建立一支专业性强政治素质高的公益项目管理人才队伍，民促会的廉政建设工作在过去四年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民促会不设小金库，每一分钱都进入民促会账户，员工个人捐赠制度也提高了员工廉政意识，民促会党支部也将党员是否廉政能否起到带头作用作为评价党员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之一。党员干部能否起到带头作用都是建设廉政公益组织的重要标志，因此，秘书处班子成员和党支部成员都需要以廉政建设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警钟长鸣，以保持机构的廉洁，员工的廉洁，为建立一个廉洁的民促会而奋斗。

第四，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施行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健全项目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施行财务预算管理，保证财务收支基本平衡，2012年计划预算内部收入为388.54万元，比2011年收入增长2.4%；2012年计划预算支出为386.25万元，比2012年支出增长3.3%。只有财务平衡，民促会才能够可持续发展，保证各项业务工作的圆满完成。

5，进一步扩大中国民促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参与国内外民间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组织在国际社会的独特的作用，利用获得联合

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咨商地位，积极参与里约+20的各项咨询活动和多哈气候变化谈判的民间交流机制的建立，加强与国际机构、民间组织的交流和合作，为国家总体外交提供更多的服务和支持。

第一，积极参与里约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活动，提升民促会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今年6月20-22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民促会将派正式代表团与会，将做好民促会举办边会筹备工作，全面客观地介绍中国过去20年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成绩，客观的陈述我国面临的挑战，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广交朋友，与欧洲，拉美等国家民间组织一起交流和沟通，提升中国民间力量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力。

第二，严格执行与国际交流和合作相关的合作项目。民促会在欧盟的支持下，将执行国际志愿者的交流项目，将积极参与和认真完成项目的多项目标，将项目成果逐步转化成为建立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志愿者交流的网络。推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民间社会的交流、对话、互动和合作。

第三，加强对非交流，正确策略地处理涉我问题。随着中国国力上升，民间社会国际交流活动频繁增多，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组织对中国民间组织期望值也增高，因此考虑组建中国民促会对非扶贫专项基金，出版《非洲非营利组织》一书，以推动中非民间交流。同时正确处理好参与国际事务中的涉我问题，策略地解决涉我敏感问题。例如：三独问题，台独、藏独和疆独。用事实和数据说服那些中间带的对我不了解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广泛地与不同类型的个人和组织建立交流和对话机制，求同存异，不断增加对我有利的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为我国整体外交服务。

6，推动公益组织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一个社会组织发展支持机构。以透明公益，专业公益和为民公益为基点，加强公益组织能力建设的研究，推动和培育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的发展。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公益组织能力建设。在欧盟和伯尔基金会支持下，严格执行会员交流和沟通能力建设项目，以提高会员单位的机构能力建设，尤其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在微博时代的世界，需要应对新媒体带来的冲击，运用新媒体为业务发展服务。

第二，推动透明公益，专业公益和为民公益的广泛传播，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对公益的关注，问责和质疑，以保障公民的参与和监督公益事业的基本权益。因此民促会将财务信息公开，理事会成员信息公开，员工管理和招聘信息公开，逐步形成透明公益的公益性团体。

第三，建立民间组织能力建设中心，成为民间组织支持中心。民促会在2012年将继续加强民间组织合作网络建设，筹资机构交流机制建设，媒体和NGO沙龙机制的建设，与政府合作网络建设的全面支持民间组织发展和建议，形成民间组织之间的互动和交流的综合平台。

总之，2012年是一个具体挑战和机遇并存的一年，今年对于民促会来讲，是一个具有里程碑的一年，因为2012年7月21日是民促会成立20周年的日子，民促会将利用这个机会，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的捐赠机构，合作机构和支持机构进行全面合作，求同存异，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和合作途径，坚持“敬业、诚信、博爱和益民”的组织理念，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努力奋斗，完成2012年的各项工作计划，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中国民促会会费收费标准的提案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民发〔2006〕12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精神，社会团体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根据中国民促会章程第三章中第七条中国民促会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中国民促会目前单位会员会费的收费标准为第五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2008年5月12日）通过执行，即：

理事单位 2700元/年；

普通会员 660元/年。

目前由于业务增长的需要，中国民促会拟开放个人会员，个人会员缴费标准每人每月10元，即120元/年会费标准。

特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中国民促会秘书处

2012年5月9日



▲ 图为会场全景



▲ 图为会场全景



▲ 图为会场全景

（上接第2版）

续发展大会第19次会议并举办“中国民间组织推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经验分享”主题边会，2011开放论坛和发展有效性高层论坛，法国青年人就业体验计划项目青年交流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多国妇女扶贫伙伴项目培训和研讨会等。中国民促会还积极加入国际联盟组织，促进交流与合作，目前，民促会加入的国际联盟组织包括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员（IUCN），全球公民社会参与联盟（CIVICUS）亚洲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民间组织联盟（ANGOC），国际气候变化行动网络（CCAN）。同时，民促会也是全球预防武装冲突合作伙伴东北亚地区北京地区协调机构，中日韩志愿者组织论坛中方协调员，通过与上述国际和区域机构的交流和对话，一方面提升了中国民间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民促会和会员单位参与国际事务专业人员综合协调和对外交流的能力。

在开拓进取和成长发展过程中，中国民促会也在不断地反思工作上

的不足，特别是机构建设的基础还有待完善，例如员工职业规划，筹资工作制度化，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跨部门合作等。同时，民促会在网络建设和推动民间组织国际交流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例如网络运作的模式，国际交流的可持续性。

新的一年中国民促会将继续利用已获得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授予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色和平台作用，不断加强与国际多边机构、国内外民间组织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稳步推动中国民促会的机构国际化、业务专业化、合作网络化、人员职业化进程，为中国公益事业、促进民间外交和构建创新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我衷心地祝愿中国民促会的支持者、合作者，民促会的理事、顾问、会员和员工们：身心安康，阖家幸福！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人员名单

序号	顾问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1	姚申洪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主任
2	肖凤怀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
3	黄浩明	男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秘书长
4	潘大洲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助理
5	张建宇	男	中国民促会—美国环保协会项目办公室项目负责人
6	戴星照	男	江西省山江湖可持续发展促进会理事长
7	许 川	男	四川省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理事长
8	水达利	女	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会长
9	谢 超	男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10	包天云	男	内蒙古自治区女性人才研究会主席
11	谢焕友	男	河南省商城县农村发展促进会理事长
12	周爱平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13	刘 杰	女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14	林存吉	男	山东省知识经济促进会会长
15	吐拉汗·肉孜	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职业学校校长
16	袁文英	女	内蒙古赤峰市昭乌达妇女可持续发展协会理事长
17	李景云	女	河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
18	王旭东	男	改革开放论坛秘书长
19	叶奇栋	男	福建省海峡经济技术信息中心主任
20	张宏安	男	郑州龙祥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1	谢丽华	女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理事长

=====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全体理事或理事代表合影

中国民促会顾问委员会

序号	顾问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1	阎明复	男	中华慈善总会名誉会长
2	范宝俊	男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
3	王治业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原主任
4	柏兴基	男	中信驻美国纽约办事处原主任
5	储祥银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市贸促会副会长
6	傅希杰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一处原处长
7	郝中军	男	美国中国发展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
8	何道峰	男	中国扶贫基金会/副会长
9	李小云	男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农村发展学院院长、博导、教授
10	朱传一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11	聂华亮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原副主任、中国驻联合国原公使衔参赞
12	商玉生	男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秘书长
13	徐永光	男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14	袁艏夫	男	原外经贸部国际司副司长、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15	张宇杰	男	国家外国专家局原副局长
16	石忠诚	男	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原司长
17	董洪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原副主任
18	王伟黎	女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
19	周彬彬	男	农业部农垦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20	王名	男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所长、博导、教授
21	李泽培	男	香港义工工作发展局/主席
22	谭卓杰	男	香港迎志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孙利平	女	国家图书馆/副研究员
24	李胜根	男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原副主任
25	徐涛	男	北京世标集团董事长
26	丁利国	男	第一零售网总裁，上海筑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水基金会中国主席
27	曾令同	男	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
28	龙江文	女	中国妇联国际部原正局级巡视员
29	夏友富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开放型经济研究所所长
30	祝士明	男	天津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教育管理系主任，博士
31	李明利	男	北京社会团体办公室原主任
32	王衍臻	男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研究室副主任，博士
33	张蕾	女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主任医师
34	王行娟	女	北京市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名誉理事长
35	刘京扬	男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原副秘书长



主席台上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章程

(Constitution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2008年5月12日中国民促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的中文简称为“中国民促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英文名称为：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英文缩写为CANGO。中国民促会会徽背景为蓝色的地球配以象征山河的图案，并配有中国民促会英文缩写“CANGO”，会徽象征着一个强大的服务于公益事业的非营利机构合作网络。中国民促会网址为：www.cango.org。

第二条：中国民促会是一个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联合性的、自愿结成的独立社团法人。

第三条：中国民促会远景是通过加强公民社会的能力建设，促进社会成员享有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环境。

中国民促会的宗旨是加强与国内外民间组织、企业、政府和热心公益事业人士在社会发展、扶贫济困、环境保护和公民社会互动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基层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促进社会建设的协调和发展。

中国民促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中国民促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民促会接受商务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中国民促会的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601室，邮政编码：10000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中国民促会的业务范围：

（一）通过与国外民间组织、国际多边机构和国内外企业以及热心公益事业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合作伙伴）的联络和交流，促进合作伙伴与中国老、少、边、穷及其他地区公民社会和民间机构的合作发展。

（二）为中国老、少、边、穷及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筹集资金，接受合作伙伴提供的各种捐赠，代表会员组织及受援地区或单位与合作伙伴签定的项目合作协议和相关文本，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监督。

（三）从事中国老、少、边、穷及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设计、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合作伙伴的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举办与援助项目有关的各类国内外培训活动和经验交流会，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经济技术开发，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协调中国同国外民间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中国政府的协调下，为合作伙伴在华开展合作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有关便利条件。根据国家法规，协助国外民间组织来华工作人员办理入境、居住、旅行等手续。

（六）参加有关国际民间组织的会议和活动，举办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或其他国际研讨会。

（七）编制年报、简报、专刊和录象资料等，宣传中国民间组织与国外民间组织、国际多边机构和国内外企业以及热心公益事业的个人或组织合作的成果和经验。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中国民促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申请加入中国民促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民促会的章程；
- （二）有自愿加入中国民促会的意愿；
- （三）在中国民促会的业务范围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凡已同国外民间组织和国际多边机构建立起发展援助合作关系的国内民间机构，或凡愿意同国外民间组织和国际多边机构在发展领域和经济技术等方面进行合作的国内有关机构，或凡在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事业发展过程中起到推动作用和有专项研究成果的个人，经过申请，并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批后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向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机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中国民促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中国民促会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中国民促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中国民促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享受中国民促会提供的信息、资料、中英文简报、咨询和服务。

第十一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中国民促会的决议；
- （二）维护中国民促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中国民促会交办的工作；
- （四）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的规定，按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标准交纳会费；
- （五）接受中国民促会对有关业务问题的协调；
- （六）在变动一个月内，向中国民促会提交人事变更、业务变动和即期变动的资料。

第十二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中国民促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如果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中国民促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和增补理事，以及产生理事会；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听取和审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中国民促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

(下转第14版)

(上接第13版)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海外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由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中国民促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民促会的业务需要,聘请国内外专家,作为中国民促会的国内、国际高级顾问。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或理事单位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中国民促会理事会将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民促会设立1名誉理事长和名誉理事。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民促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中国民促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民促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民促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四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中国民促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中国民促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中国民促会秘书处为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中国民促会秘书长为专职。

第三十条: 中国民促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民促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银行存款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中国民促会按照国家民政部、财政部的规定由全国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

第三十三条: 中国民促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中国民促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考虑到国际惯例,中国民促会将设一名司库,负责中国民促会的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民促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中国民促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中国民促会资产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民促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中国民促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中国民促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和其他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中国民促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中国民促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民促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中国民促会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中国民促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中国民促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民促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08年5月12日中国民促会第五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中国民促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会员名单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号	江西省山江湖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2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慈善总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3号	安徽合肥市春芽残疾人互助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号	广西钦州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4号	绿色家园环境保护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号	云南省金平苗族、傈族、瑶族自治县农村合作发展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5号	北京在行动国际文化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号	河南省商城县伏山乡板栗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6号	江西省宁都县社区扶贫研究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号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7号	湖南省爱弥尔智障人士发展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号	云南省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8号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老区建设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号	云南省麻栗坡县乡村经济发展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9号	北京惠泽人咨询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号	云南省西双版纳山区少数民族妇女技术培训部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0号	河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0号	四川省仪陇县乡村发展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1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科教文可持续发展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1号	中国改革开放论坛（北京）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2号	陕西省西部发展基金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2号	河南省卢氏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3号	江苏省徐州市心缘志愿者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3号	四川省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4号	河南省郑州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4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5号	新疆女子职业学校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5号	西藏珠穆朗玛峰农村发展基金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6号	江西赣州慧聪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6号	河南省商城县达权店板栗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7号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儿童发展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7号	宁夏扶贫与环境改造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8号	厦门市绿十字环保志愿者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8号	中国民族经济对外合作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69号	残疾人柔力球俱乐部（张华绿色家园）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9号	四川省松潘县乡村发展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0号	湖北省武汉市绿色环保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0号	内蒙古自治区女性人才研究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1号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1号	中华慈善总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2号	北京市海淀区莎莉文康复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2号	河南省商城县农村发展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3号	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咨询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3号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4号	陕西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4号	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5号	江苏省星美生育关怀基金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5号	西藏自治区妇联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6号	乐龄合作社（北京乐龄老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6号	北京市丰台区利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7号	青海玉树州共攀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7号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8号	上海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8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昭乌达妇女可持续发展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79号	福建省爱心公益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29号	山东省知识经济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0号	甘肃省陇南市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0号	湖北省襄樊市环保协会—绿色汉江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1号	北京中新美迪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1号	福建省海峡经济技术信息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2号	江西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2号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3号	云南昆明野地环境发展研究所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4号	河北省怀安县一墩青农村社区发展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4号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5号	西藏恒丰律师事务所、央金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5号	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6号	安徽阜阳市蒲公英残障人士互助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6号	湖南省桃花源果树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7号	甘肃省兰州兴邦文化咨询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7号	慧灵智障人士社区服务机构(各地)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8号	河北省吴桥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8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89号	北京市朝阳区金羽翼残障儿童艺术康复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39号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参与行动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0号	贵阳南明区爱心家园儿童特殊教育康复训练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0号	海南省医药保健品行业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1号	江苏省靖江市苏北爱心园陈列馆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1号	河南省商城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2号	四川青神县乡村妇女儿童合作发展促进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2号	青海省社会工作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3号	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绿色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3号	黑龙江省伊春市妇联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4号	成都市锦江区爱有戏社区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4号	北京爱心小小鸟文化交流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5号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5号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6号	四川省都江堰市火凤凰社工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6号	甘肃省靖远县城乡发展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7号	湖北省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7号	河南省长垣县绿色未来环境保护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8号	江苏龙之翼公益联盟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8号	青海省同仁县乡村发展协会（UNDP援助项目办）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99号	湖南省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49号	秦皇岛市创业者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00号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环境科普公益协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101号	河南省商城县茶叶协会苏仙石分会
中国民促会会员证第51号	广州国际湿地生态保护与建设联合会		



全体参会人员合影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一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代表投票选举出了“姚申洪、肖凤怀、黄浩明、潘大洲、张建宇五位理事担任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成员”。理事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代表投票选举出了“姚申洪担任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名单”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三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代表投票选举出通过了“肖凤怀、黄浩明担任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理事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名单”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第四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经姚申洪提议，与会代表投票选举出了“黄浩明担任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秘书处秘书长（兼）”。理事会责成中国民促会秘书处将通过后的“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秘书处秘书长名单”报送商务部和民政部备案。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五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公丕珂为中国民促会司库。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第六号决议

2012年5月9日，在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经黄浩明提议：聘任李杰、赵大兴为中国民促会第六届理事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刘彤茜为秘书长助理。

中国民促会第六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务组
2012年5月9日